

证券代码：836295

证券简称：宏臆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 PVMA COMPANY LTD 持有的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对价拟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5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353.90 万元。因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750.49 万元。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

本次拟收购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 PVMA COMPANY LTD 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1、计算金额的认定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 PVMA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奥

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泰”）51%股权。此前，PVMA Company Limited 与奥托泰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书》，本公司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前述《股东协议书》对本公司继续有效，即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公司行使其持有奥托泰 51%股份的投票权及一切经营管理事项。因此本公司此次收购未取得奥托泰的控制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因此在计算《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中的资产总额应以成交金额 3,750.49 万元为准。

2、指标计算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481.9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28.62 万元。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总价为人民币 3,750.49 万

元。

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资产总价为人民币 3,75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8.31%，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资产总价为人民币 3,75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3.11%，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8.31%，未达到 3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拟收购议案。本次拟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需向常州市商务局履行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PVMA COMPANY LTD, 注册地为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法定代表人为吴嘉賸, 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为 1827298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 香港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 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7,353.90 万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住所为 RM 808-810 8/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4 HOK YUEN ST ESAT HUNGKONG KL, 注册资本 125 万港币, 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电灯、机电产品(逆变器、风力发电机等)、气泵零配件、电器配件等。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总资产价值为 10,806.47 万元，总负债 3,452.56 万元，净资产为 7,353.9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9,119.02 万元，净利润 1,686.68 万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5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353.90 万元。因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750.49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拟定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1. 拟成交价格：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 PVMA COMPANY LTD 持有的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对价拟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5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353.90 万元。

因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750.49 万元。

2. 拟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 拟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需向常州市商务局履行备案程序。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53 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以无关联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不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况，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把握住国内汽车后市场的巨大消费潜力，使其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周期性、现金流、产品消费特征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拓展产业领域，增加业务组合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评估报告》

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